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5

問題編號

066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預計 2007 年處理小型屋宇的個案數目為 2 300 宗，較 2006 年的 2 614 宗減少約 12%，請告知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2006 年，本署從內部抽調額外人手處理積壓的待決申請，而處理的宗數超出了該年原訂的目標。由於這些個案有部分須在 2007 年跟進，因此，地政總署除須處理預計的 2 300 宗新個案外，還須處理上述的跟進個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